郑环审〔2018〕24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市长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漆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市长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长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漆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郑州市上街区安阳路北侧、汝南路西侧，在郑州市长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厂区第三生产车间内建设2座90㎡喷烘一体干式喷漆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郑州市上街区城市发展总体规划（2009~2020）》

及郑州通用航空试验区总体规划（2013 年~2030 年）的要求。主要生产设备：喷烘一体干式喷漆房、离心风机、螺杆空压机等。主要原料：铁红醇酸底漆、醇酸调和面漆、醇酸稀释剂等。主要工艺：现有工程生产的混凝土搅拌站设备—上件—喷漆—烘干—流平—烘干—检验—成品。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调漆、喷漆、流平工序废气经二级漆雾过滤器+

有机废气浓缩吸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进行处理，而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引至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 号文）要求。

2、废水。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上街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3、高噪声设备须经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要求。

4、厂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房，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并集中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管理。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004）

六、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其中：东厂界外 100m、南厂界外 50m、西厂界外 28m、北厂界外 45m 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上街区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查巡察。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8年1月24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月24日印发